

大庆市铁利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年生产 1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2 月 6 日，大庆市铁利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大庆市铁利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生产 1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织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监测单位（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大庆市铁利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及 2 名专家对大庆市铁利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同源路与大老路交口，租用大庆市世达建筑安装工程公司闲置空地建设，总建筑面积 3507.6m²，年生产 1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建设 2 条混凝土生产线，设 2 台搅拌机，内设 4 座 150t、3 座 80t 水泥和矿粉筒仓，设 1 座 20t 水箱、3 座外加剂储罐（3t 2 座、10t 1 座），一座物理实验室，危废暂存点，在进料筒仓、搅拌工序分别安装一台布袋除尘器，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预拌混凝土 10 万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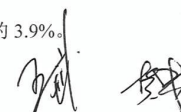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黑龙江省久恒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编制了《大庆市铁利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生产 1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大庆市大同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同环建字（2024）36 号）。

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30606MA7DCEH547001P。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 38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15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3.9%。



（四）验收范围

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附属设施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建设内容发生以下变化：

环评设计搅拌机顶部设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设备、罐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100m³）沉淀后回用于预拌砂浆生产，不外排。

实际建设中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通过脉冲阀向滤袋内喷吹压缩空气。压缩空气的喷吹瞬间改变滤袋内的压力，使附着在滤袋表面的粉尘脱落，落入下部灰斗，再通过溜灰管排出，收集的灰尘返回料仓，除尘器罐体上方的含尘气通过脉冲控制器将气体通过管道抽至原料仓。搅拌机产生的粉尘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全部回用到料仓，未增加污染物排放。

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20m³ 沉淀池可满足设备及罐车清洗废水暂存，且沉淀池内的随用随清，回用于预拌砂浆生产，不外排，未增加污染物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环办环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总体上不存在不利环境影响的加重，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搅拌工序搅拌机、筒仓、原料堆场、运输车辆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的颗粒物。

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通过脉冲阀向滤袋内喷吹压缩空气。压缩空气的喷吹瞬间改变滤袋内的压力，使附着在滤袋表面的粉尘脱落，落入下部灰斗，再通过溜灰管排出，收集的灰尘返回料仓，除尘器罐体上方的含尘气通过脉冲控制器将气体通过管道抽至原料仓，未增加污染物排放。

同时厂房内设置喷雾装置控制皮带输送时产生的原料输送扬尘。在下料斗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喷雾装置进行降尘。

对原料堆场采用苫布苫盖，堆料区、下料区和进出口通道安装喷雾装置进行喷淋作业。原料堆场安装固定式喷雾装置覆盖整个堆场。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道路两侧设置移动降尘设施。筒仓进料粉尘经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厂房中自然沉降，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设备和运输车辆的冲洗（460.8m³/a），员工生活污水（77.6t/a）。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排入大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处理后排入安肇新河。设备和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经20m³的沉淀池后回用于预拌砂浆生产，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后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的噪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0~80dB（A）。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生高噪声设备置于封闭房间内，采取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禁止运输车辆鸣笛、减速慢行等方式控制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危险废物包括设备维修、保养将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返回筒仓内；布袋除尘器的布袋每年更换1次，更换后的废布袋外售给废品回收部门；沉淀池沉渣每周清掏一次，清掏后回到生产。生活垃圾由市政统一收集后拉运至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10m²的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1）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监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0.5mg/m³。

（二）噪声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生高噪声设备置于封闭房间内，采取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52~62dB（A）之间，夜间监测结果



在 46~52dB (A) 之间, 监测结果东侧、南侧、西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北侧、西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三)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沉淀池产生的沉渣; 危险废物包括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 废机油, 含油抹布、手套。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返回筒仓内; 布袋除尘器的布袋每年更换 1 次, 更换后的废布袋外售给废品回收部门; 沉淀池沉渣每周清掏一次, 清掏后回到生产。生活垃圾由市政统一收集后拉运至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废机油, 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 10 m² 的危废暂存点, 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 环境空气敏感点厂区东北侧 160m 节能小区的颗粒物日均值在 0.106~0.114 之间, 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五) 噪声敏感点厂区东北侧节能小区监测结果昼间在 51~52dB (A), 夜间在 41~42dB (A),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六) 生活污水废水总排口的 COD_{Cr} 在 208~234mg/L 之间, BOD₅ 在 68.1~81.3mg/L 之间, NH₃-N 在 16.2~18.3mg/L 之间, TN 在 26.9~29.1mg/L 之间, TP 在 3.86~4.31mg/L 之间, pH 在 7.7~7.8 (无量纲) 之间。监测结果满足大同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 管理制度规范,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结论及现场检查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 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气、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按照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期间废气、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严格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要求落实事故污染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专家组				
2		刘青飞	大庆市铁利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546960023
3		赵立娜	大庆市铁利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实验员	18603679258
4	验收单位	刘青飞	大庆市铁利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9531599444
5	建设单位	赵立娜	大庆市铁利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实验员	13206814369
6	监测单位	陈明	黑龙江精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4591976
7					

大庆市铁利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